

國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帳戶之條款及細則

附表三 –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致個人客戶通知

國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電話號碼：(852)3418-0112

閣下為國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都證券香港〕或「我們」或「本公司」的客戶〔客戶〕或「閣下」閣下不時有必要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此外，本公司和集團旗下各公司擬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並藉本通知尋求閣下的同意（分別見第 IV 及第 V 部分）

I. 國都證券香港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可能用作以下目的：

1. 客戶帳戶的開設和運作及交易；
2. 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及保證金融資的日常運作；
3. 進行信貸檢查；
4.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貸檢查；
5. 確保客戶持續的信用可靠性；
6. 進行「認識你的客戶」、打擊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相關檢查；
7. 備存客戶登記冊；
8. 設計及提供供客戶使用的投資服務或相關產品；
9. 釐定欠負客戶或客戶所欠負債項的金額；
10. 託收客戶及為客戶的債務提供抵押的人士/機構的未償還款項；
11. 符合根據任何對國都證券香港具約束力的法律及/或監管規定或法庭命令的規定而須作出披露的規定；
12. 與上述任何目的有關之相關目的。

II. 使用目的及國都證券香港的承轉人的類別

就國都證券香港所持有關於客戶及只用作與閣下上述的帳戶有關的投資相關產品設施及服務的個人資料而言，個人資料將予保密，但國都證券香港可在必需及適當的情況下向以下駐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各方提供有關資料：

1. 任何向國都證券香港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的交易執行、付款或證券結算、電訊、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提供者；
2. 任何向國都證券香港承擔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已承諾就向閣下的帳戶提供服務而對有關資料保密的國都證券香港相關公司；
3. 任何已經或擬與客戶進行交易的金融機構；
4. 任何信貸資料機構及如客戶拖欠款項，則任何債務託收機構；
5. 國都證券香港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國都證券香港有關客戶的權利的參與者或分參與者或承轉人；或
6. 如法律規定或根據國都證券香港須予遵從的任何法庭命令、規則或規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交易所、實體、代理、監管機構或政府。在該等情況下，國都證券香港通常需負上保密責任，以及未必能夠通知客戶或向閣下尋求有關發放資料訊息的同意。

III.閣下在國都證券香港查閱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權利

根據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條例》的條款及指引，客戶有權要求本公司：

- 1.在我們可能收取一項合理費用的任何時間檢查國都證券香港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可要求查閱有關資料；
- 2.要求國都證券香港改正有關閣下任何屬不準確的個人資料；
- 3.要求我們說明我們的個人資料政策及實務，並通知閣下我們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及
- 4.要求我們在任何時候不收費(i)不將閣下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ii)部分或全部投資產品、設施及服務。
- 5.請將閣下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資料保障主任提出，並將要求寄往本通知開端列明的地址。
- 6.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IV.國都證券香港直接促銷

- 1.個人資料種類 - 我們擬使用以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閣下的(i)姓名、(ii)聯絡電話號碼、(iii)住宅及/或通訊地址及(iv)電郵地址。
- 2.產品、設施或服務 -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用作向閣下促銷(i)證券帳戶、(ii)保證金融資、(iii)投資相關產品、(iv)設施及(v)服務。
- 3.需要閣下的同意 - 除非收到閣下的口頭或書面同意，否則我們不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V.國都證券香港集團旗下各公司直接促銷

- 1.個人資料種類及獲我們提供個人資料的人士 - 我們擬只向我們的金融服務集團旗下各公司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閣下的(i)姓名、(ii)聯絡電話號碼、(iii)住宅及/或通訊地址及(iv)電郵地址。
- 2.產品、設施或服務 -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用作向閣下促銷(i)期貨合約、(ii)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iii)企業融資服務。
- 3.需要閣下的書面同意 - 除非收到閣下的書面同意，否則我們的金融服務集團旗下各公司不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